

# 关于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0 号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作价 8,005.47 万元向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号楼 17 层 2001 室等 15 处房产。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房产的用途，说明本次出售房产对你公司日常办公、生产经营的影响，交易完成后是否需另行租赁其他房产。

2、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影响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5,6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出售均价，并结合房产所处地段现有挂牌或近两年内已出售房产的均价等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房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5、请你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自查是否就本次出售资产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进行补充披露。

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2 日